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海雷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05,185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777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20,962 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2）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3）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公司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海雷股份深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7,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000.00	5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

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根据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等事项做出安排。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1. 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

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至 2025-09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拟取消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至 2025-064，2025-09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并同步调整公司组织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至 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海雷、陈真、董陈林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1.46 万元、6,039.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为 53.20%、25.07%（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